

豫章师范学院文件

洪师院发〔2021〕36号

印发《豫章师范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豫章师范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试行）

学生证是高校学生个人的身份证明，是学生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和其它活动的重要证明。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证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新生入学，经复查合格取得学籍以后，以学院为单位到教务处学籍科领取学生证，并组织学生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后交到教务处学籍科进行注册、由学校办公室加盖学校钢印。

第二条 每学期开学，报到缴费后，学生必须按学院规定的日期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各学院统一收齐学生证按照教务处学籍科学年注册名单加盖“注册”章，学生证方可生效。未经注册的学生证视为无效学生证。不经注册的学生证自动作废。

第三条 因复学、留级、转专业而变动学籍的学生，凭有关证明到学籍科更换学生证。因休学需办理校手续的学生，应将学生证交回学籍科保存，待复学手续完成时重新发放新证。

第四条 学生休学、退学、转学及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均须将学生证交回学籍科注销，否则不办理相应手续。

第五条 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必须妥善保管，谨防遗失或被他人冒用。凡发现转借他人使用的，没收学生证并给予通报批评；因转借他人而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凡冒他人名义申请补办学生证或弄虚作假申请使用学生证的，给予一定纪律处分。

第六条 学生证不得抵押、不准擅自涂改、撕换照片和弄虚作假。不得领取两个学生证，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学生确认学生证遗失一周后，可从辅导员手中领取《学生证补办理申请表》并填写，经辅导员审查确认后签字同意，加盖学院公章，于每周二交到教务处学籍科补办学生证。

发送：各处（室）、院（部）

豫章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